

# 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九屆第二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透過資訊管理，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紀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以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資訊管理，則在積極推動各機關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以期建設臺北市政府成為具效能且便民的電子化政府。謹將本處最近半年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 一、歲計業務

#### (一) 編具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7.40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七十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7.11億元，並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送請 貴會審議，至於未動支數0.29億元，已於年度終了以預算餘數處理。

#### (二) 編造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府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嗣經該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最終審定，函送審核報告到府。由於歲入嚴重短收達134.02億元，致決算審定數歲入歲出差短195.58億元，連同債務還本50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245.58億元，經以發行公債165.30億元予以彌補後，尚有財政缺口80.28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計短絀，合共達177.09億元，必須留待以後年度歲入超收或節減歲出始能彌補。

#### (三) 修訂九十二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利預算執行

因應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捐助計畫處理原則及配合本府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等規定，並為落實 貴會審議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之綜合決議事項等，檢討修正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嚴密預算之執行，分別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及二月十八日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 (四) 編製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本處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之規定編造九十二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完竣，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五) 訂頒本府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撙節經常支出

由於九十二年度本府歲入預算，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累計短收31億餘元，預估年度終了決算將產生收支不平衡，為紓緩本年度歲入之短收及本府財政困難情形，爰參考以往年度案例，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頒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本措施主要凍結九十二年度截至七月底止，各機關經常支出已分配未支用數，及控留同年度八月至十二月經常支出預算分配數之百分之十，以有效節省各機關經常支出。

(六) 籌編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1. 總預算案之編製

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三二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貴會審議。由於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九十二年度歲入預算持續短收，使得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益加困難，經審慎核編結果，歲入預算1,281.16億元，負成長3.52%；歲出預算1,380.49億元，負成長6%；以上歲入歲出差短99.33億元，連同債務還本54.74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154.07億元，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列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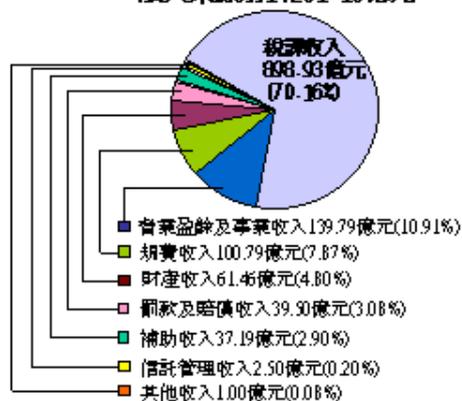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九十三年序預算數		九十二年序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1. 收入</b>	<b>1,281.16</b>	<b>100.00</b>	<b>1,327.96</b>	<b>100.00</b>	<b>-46.80</b>	<b>-3.52</b>
(1) 經常門	1,238.91	96.70	1,279.46	96.35	-40.55	-3.17
(2) 資本門	42.25	3.30	48.50	3.65	-6.25	-12.89
<b>2. 支出</b>	<b>1,380.49</b>	<b>100.00</b>	<b>1,468.64</b>	<b>100.00</b>	<b>-88.15</b>	<b>-6.00</b>
(1) 經常門	1,146.42	83.04	1,176.46	80.11	-30.04	-2.55
(2) 資本門	234.07	16.96	292.18	19.89	-58.11	-19.89
<b>3. 收入支出差額</b>	<b>99.33</b>		<b>140.68</b>		<b>-41.35</b>	<b>-29.39</b>
<b>4. 債務還本</b>	註1 54.74		50.45		4.29	8.50
<b>5. 高頻融資調度數(3+4)</b>	<b>154.07</b>		<b>191.13</b>		<b>-37.06</b>	<b>-19.39</b>
(1)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54.07		191.13		-37.06	-19.39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賒餘	註2					
<b>6. 總預算規模(2+4; 1+5)</b>	<b>1,435.23</b>		<b>1,519.09</b>		<b>-83.86</b>	<b>-5.52</b>
<b>7. 高頻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b>		<b>10.73%</b>		<b>12.58%</b>		
8. 經常收支賒餘	92.49		103.00		-10.51	-10.20
9. 經常收支賒餘占經常收入		7.47%		8.05%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總數	248.38		222.21		26.17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672.94		1,643.16		29.78	
12. 債務未償餘額	2,036.32		註3 1,842.68		193.64	
13. 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b>14.85%</b>		<b>13.52%</b>		
14.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GNP平均數 (<3.6%)		2.04%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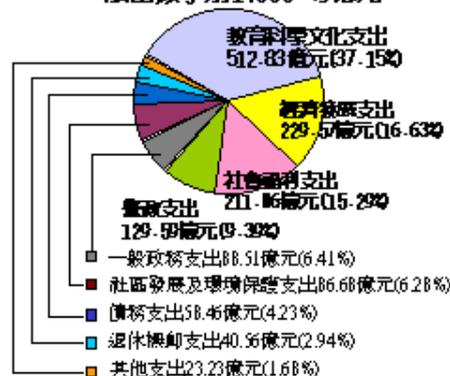
- 註：1. 依修正後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九十二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九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所列之債務還本54.74億元，係按6.09%計列。
2. 截至九十三年度累計短絀將達180.11億元(如連同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未來94至100年度移用數5.48億元及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94至101年度預計移用數4.14億元，合共短絀將增為189.73億元)。
3. 截至92.7.31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1,214.41億元。

## 九十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1,281.16億元



歲出政事別1,380.49億元



-6-

### 2. 附屬單位預算案之編製

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編製情形如下：

(1) 營業部分（四個基金）：營業總收入145.36億元，營業總支出135.82億元，稅後純益9.54億元，繳庫數計0.16億元。

(2) 非營業部分

a. 作業基金(十八個基金)：業務總收入233.89億元，業務總支出212.96億元，賸餘20.93億元，繳庫數共25.20億元。

b. 債務基金(一個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九個基金)：基金來源1,059.05億元，基金用途1,072.02億元，短絀12.97億元，其中債務基金累積賸餘繳庫數為10億元。

### (七) 編製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為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度稅後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本府分得5.68億元，依規定應透列本市地方總預算予以追加；又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9.25億元，依規定須以收支併列編列追加預算；另北投區公所由臺電公司回饋協助金0.02億元辦理發電設施週邊地區、綠化整地等工程，亦須以收支併列編列追加預算；綜上，歲入計追加14.95億元，歲出計追加9.27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後尚餘5.68億元，除依規定增列債務還本0.88億元外，其餘4.80億元則以減少總預算舉借債務處理。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三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貴會審議。

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1,342.91億元，歲出增為1,477.91億元，歲入歲出差短135億元，連同債務還本51.33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186.33億元，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186.33億元予以彌平。

#### (八)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以暢交通

##### 1.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案

捷運信義線規劃報告書前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核定，嗣承院長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訪視本府時允諾將捷運信義線財務計畫納入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三千億元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辦理，本府爰據以編製本項特別預算案，九十三至一〇〇年度之歲入共列149.92億元（含中央補助108.08億元），歲出共列430.95億元，歲入歲出差短281.03億元，其中本府負擔150.61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支應，另自償性財源（建設期間由本府代為舉借）130.42億元。該特別預算案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 貴會審議。

##### 2.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案

捷運松山線規劃報告書前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核定，嗣承院長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訪視本府時允諾將捷運松山線財務計畫納入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三千億元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辦理，本府爰據以編製本項特別預算案，九十三至一〇一年度之歲入共列229.63億元（含中央補助148.18億元），歲出共列654.19億元，歲入歲出差短424.56億元，其中本府負擔238.87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支應，另自償性財源（建設期間由本府代為舉借）185.69億元。該特別預算案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送請 貴會審議。

##### 3.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案

臺北捷運南港線BL10至BL11站間地下行人徒步商場因九十年納莉颱風受損，經報奉行政院核准補助辦理，爰依規定辦理歲入及歲出同額追加0.23億元，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各為1,554.21億元，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 貴會審議。

#####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二項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九十三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務行政計列10.15億元；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後續路網工程工務行政計列6.20億元，準備金計列2.05億元，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 貴會審議。

##### 5.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各項費用明細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九十二年度以後之建設經

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九十三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4.04億元，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 貴會審議。

## 二、會計業務

### (一)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

為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按季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以及依審計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督促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處參考；年度終了再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第九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之規定，檢討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俾作為本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據。此外，依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 (二)積極開發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升會計作業品質

本市現行地方公務決算及預算系統前於九十年度完成建置，但鑒於預算、會計及決算環環相扣，且會計部分，包括預算控制、記帳憑證及清單之開立、會計簿籍之登錄、會計報告之編製等，目前大部分採人工作業，耗費人力、物力極鉅，故為減輕主計人員工作負荷，使會計書表之編製更為迅速、正確，並進而提升主計人員內部審核功能，乃於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以連續性計畫方式分三階段開發「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期使上開預算、會計及決算相互連結達成資訊整合之功效。第一階段－單位會計業務之預算控管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之作業測試業於本年二月十四日驗收合格，第二階段－單位會計業務之各項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部分，目前刻正與廠商進行測試、修正，並進行第三階段－決算及相關管理報表之訪談與系統之建置。

### (三)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審查上述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已核定頒行者計有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營業基金等14個會計制度，其餘9個會計制度刻由各機關設計中。

### (四)繼續推動內控強化措施，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前經本處研提強化措施，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積極辦理，並經本府財政局、工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政風處及本處組成之聯合訪查小組，訪查社會局等六個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情況後，提出建議作為改進之參考，復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至三十一日複查受查機關之改善情形。

## 三、統計業務

###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

為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彙編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本年上半年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同時完成九十二年版「臺北市統計要覽」，除全面中、英雙語化外，並增製光碟，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另每週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府及本處網站發布。此外，為能以最快方式提供本市最新資訊，本處同時將本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置於網際網路上，便利各界直接上線查詢，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 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統計指標，提升本市競爭力

為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國際競爭力，本處積極籌編國內外都市評比統計指標。自八十八年四月起至本年上半年已先後完成八十八年至九十年之「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及二十三縣市評比資料庫建置工作，相關報告除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外，亦摘要於市政統計週報發布；而有關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部分，亦已完成1999年至2001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並將彙編結果上網供各界參用。

## (三) 充實統計服務網，以達資訊共享

為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充實本府統計服務網。本處全球資訊網業於八十六年七月正式開放，後經陸續改版，本年上半年除原有提供項目外，又加入統計要覽、中文版統計摘要、物價統計月報與行政資訊目錄及主計法規彙編等項目，以供查詢。

## (四) 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正便民之目的

為使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不重覆，以減少對市民之煩擾，並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規定於調查前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處審核。本年上半年經本處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市物價(含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一項連續性調查及「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原住民家庭暴力現況及影響因素之探討研究調查」等兩項一次性調查，期使該調查表之設計更符實際需要，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

## (五) 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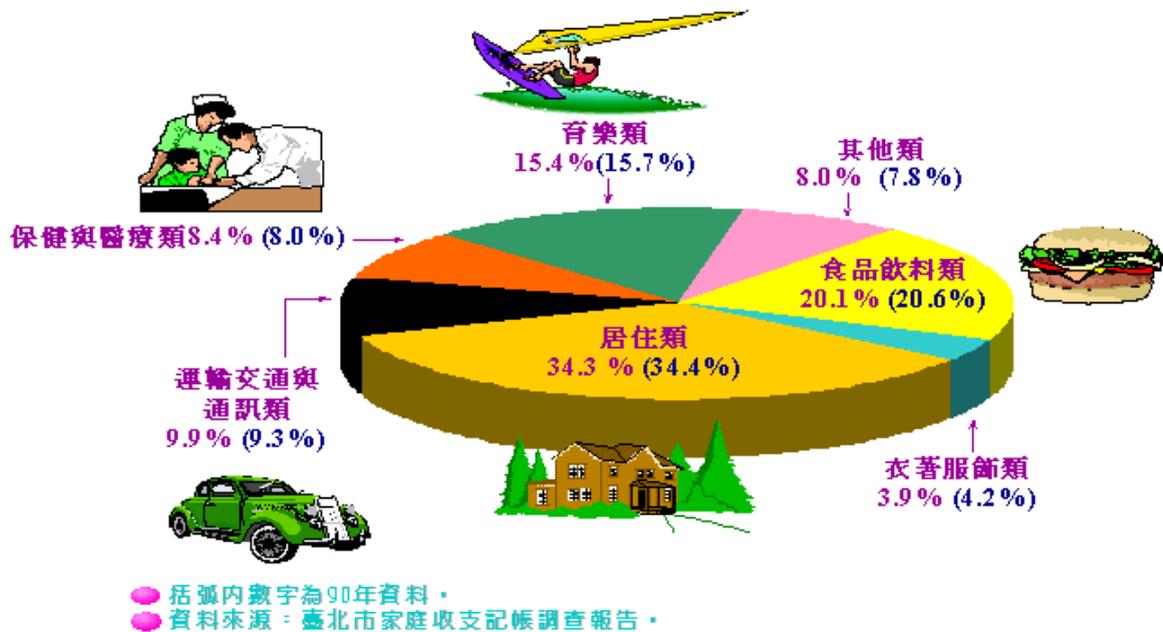
### 1.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兩種：

(1) 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2,000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一、二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640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樣本戶家庭，輔導各樣本戶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及整理。

## 臺北市九十一年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 2. 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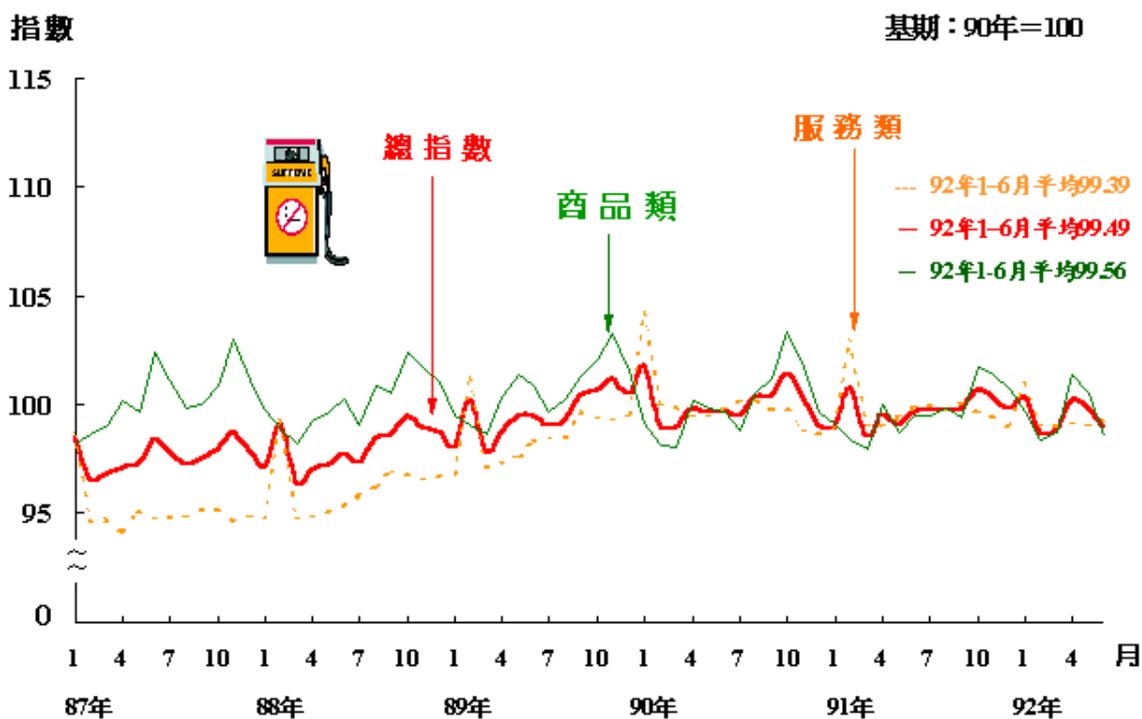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以九十年為基期），計有下列三種：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民國九十二年一至六月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99.49，與九十一年同期99.42比較，上漲0.07%，主要係受衣著類價格上漲影響所致。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民國九十二年一至六月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104.70，與九十一年同期100.95比較，上漲3.71%，主要係受材料中之金屬製品類上漲影響所致。

(3) 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民國九十二年一至六月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平均總指數為99.44，與九十一年同期99.85比較，下跌0.41%，主要係受居住類下跌影響所致。

##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 資料來源：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 (六) 支援本府統計調查業務，強化統計應用功能

#### 1. 蒐集編列預算用各項物品價格與工程單價

本處每年於概算編列之初，全面訪查各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重要商品如鋼筋、水泥等各種材料與勞務之市場行情，及各機關共同使用之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教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以作為本府訂定各機關編列工程及設備預算之重要參據，九十三年度所蒐集之商品或勞務價格總計約220項。

#### 2. 協助本府建設局辦理「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調查」工作

本調查為提供建設局擬定內湖科技園區產業發展策略參考與宣導及招商之用，其主要辦理情形如下：本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三十日進行實地訪查及資料審核登錄；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十三日針對缺漏問項進行設算及資料檢誤整編；六月底前完成統計結果表建表及調查報告之撰寫。調查結果顯示，至本年五月底止，園區工商企業單位數計有1,524家，場所單位數有1,550家，從業員工人數為56,832人，企業全年營業收入高達7,700億元。

### (七) 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之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其實地調查工作。本年上半年本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三項共六種調查：

1. 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帶之國內遷徙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 四、資訊管理

## (一)積極推動網路新都續階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

推動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以「數位城市，行動臺北」為規劃願景，擘劃從資訊基礎建設、電子化政府、電子化企業、電子化生活、城市資訊交流以及資訊教育等六個面向，積極推動城市寬頻網路建設、打造網路安全空間、行動化服務應用、電子化商務環境、市民導向的政府服務改造、加速行政與法規革新、提升市民資訊素養、縮短數位落差以及促進國內和國際城市資訊交流等重大城市資訊化工作，期使臺北市成為數位化社會的世界級首都。

## (二)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提升本府服務效能

1. 推動市政資訊便民服務：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應用，陸續推出新版市長信箱、市政大樓藝術虛擬畫廊、主題式活動資訊報導等，以提供與民眾互動且24小時無休又多樣化之服務。
2. 全面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為提升公文處理時效，本府自八十八年起即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兩年經行政院研考會考評為績優機關，深獲肯定，目前本府497個一、二級機關暨公私立學校已全面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3. 建立市民九大生活網：包括交通旅遊網、愛心網、福利網、健康網、安全服務網、社區網、工商服務網、文化休閒娛樂網及終身學習網等已全部完成並上線，至本年六月底平均每網站每日上網計有2,505人。
4. 推動臺北入口網站：臺北入口網站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啟用，截至本年六月底網路市民申請人數為143,705人，透過該網站市民不僅可獲得全方位資訊主題式查詢服務，亦可應用智慧型的搜尋服務快速查詢所需資訊。
5. 開發臺北市政府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整合市長電子信箱、聯合服務中心櫃臺服務、市長室秘機信(市長室透過面洽、書信、傳真及電話等管道受理之陳情案件)、各機關民意信箱、市民論壇及與民有約等陳情管道成為單一申訴窗口。
6. 開發本府英文網站：為與國際接軌及雙語化政策，提供國際人士來臺經貿、觀光便利的生活資訊服務，以促進臺北市商務發展與國際化交流。
7. 開發臺北語音行動頻道：以臺北人生活資訊及市政便民服務為基礎，規劃以電話撥入聽取語音為主之頻道服務，提供市民24小時全年無休的豐富和及時的生活相關訊息，於本年八月十一日正式啟用。
8. 推動行政管理知識網：為促使各機關工作知識累積與經驗分享傳承，藉由知識管理，提升整體行政效能與決策品質，已開發完成本府行政管理知識網，提供各類文件之蒐集、彙整、發布、共享及智慧型檢索功能。目前已完成施政報告、模擬題庫、市政會議紀錄、市政新聞剪報等作業之推動。
9. 推動公文管理系統(網頁版)：為提升本府公文處理效率及服務品質，並統一各機關所使用之公文管理系統，以節省各機關開發維護經費，資訊中心已開發完成本府公文管理系統(網頁版)，同時結合本府公文電子交換與公文製作系統，達到資料即時交換功能。至本

年六月底止已有85個機關及226所學校上線作業，目前持續辦理機關之教育訓練與上線輔導工作。

### (三)建置本市無線寬頻網路，打造多功能無線漫遊之網路城市

1. 為推廣無線寬頻網路作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與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無線通訊聯盟、Intel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共同舉辦「行動生活、歡樂無線」活動，啟動「臺北行動地圖」，宣佈本市正式進入無線上網行動新紀元。
2. 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共有50多個可公眾無線上網熱點（Hot Spots）。而本府市政大樓一樓中庭、聯合服務中心、喜憨兒餐廳、記者室及各層樓重要會議場所、市府週圍廣場亦已架設46個無線網路存取裝置（Access Point），可提供市府員工及民眾無線上網服務。

### (四)進行本府資訊作業異地備援試驗計畫，建立服務不中斷之資訊作業環境

為建立本府市政便民資訊服務網異地備援環境，於災害發生時能接續運作及復原，於本年五月委外廠商建置市府暨入口網站、虛擬網站、網域名稱系統主機異地備援系統，利用本計畫，建立本府資訊作業異地備援模式，將實施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作為未來擴大辦理之評估依據。

### (五)落實本府資訊安全政策及防護機制，提供資訊安全環境

建立本府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實施全天候網路安全監控偵測服務，提供各機關安全可靠之電腦作業環境，同時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二階段實施總目標，落實各項資通安全作業。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